

# 威海市教育局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 2023 年威海市教育局（市委教育工委）（以下简称“市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发布本报告。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事项，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等。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从威海市教育局网站（<http://jyj.weihai.gov.cn/>）查阅或下载。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市教育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威海市文化中路 72 号，电话：0631-5819831）。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市教育局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加大教育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保障社会公众在教育领域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按规定及时发布教师招聘、人事任免、中招高考、财政预算决算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发挥

“两微一网”作用，持续推动重点领域民生保障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本年度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2221 条，其中通过门户网站累计公开政府信息数 1017 条，官方微博发布信息 219 条，官方微信发布信息 985 条，阅读量达 340 余万人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3 年，市教育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全部依法按时给予回复。在内容上主要涉及威海市现有公立中小学名录等；在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上，予以公开 2 件，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申请 3 件，相较上年度无明显变化。

（三）政府信息管理。围绕教育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对照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及时完善相关信息。严格“三审三校”制度，对公开发布内容严把质量关。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持续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2023 年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件，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 0 件，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9 件。

（四）持续加强平台建设。持续做好市教育局门户网站信息审发、专栏设置、功能改造优化等工作，设置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并进行科学分类。扎实做好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的建设、管理工作，实现网站及新媒体安全、健康、有序运行。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等板块内容。积极做好线下公开，年内召开新闻发布会 4 次，参加新闻发布会 1 次；参加“阳光问政热线”栏目 2 次。2023 年度受理公众信件

1222 件，其中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 1094 件，政民互动 128 件，回复率 100%。

（五）监督保障方面。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定期研究相关工作情况，确保规范有序进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制度规程，明确任务分工和完成时限，确保年度重点工作有部署有落实。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定期组织内部人员培训，提升业务水平。加强督查力度，督促内部科室规范公开政府信息，及时解读政策文件，全面推进过程结果公开。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1.175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求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1	0	0	0	0	0	1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政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0	0	0	0	0	3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对区市教育主管部门及局属学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力度有待加强。系统内的学习培训力度不够，工作仍有进一步提升空间。二是政策解读形式过于单一。文字+长图方式居多，视频动漫、领导访谈、专家解读等形式运用较少。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区市教育主管部门及学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明确专人负责，定期组织培训，强化队伍建设，提高专业水平和规范性。二是丰富和改进政策解读方式，利用好“两微一网”等多媒体平台，探索多种形式，增强政民互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提升群众的参与感、获得感。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方面：2023 年市教育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2.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方面：2023 年市教育局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 18 件（主办 10 件，会办 8 件）、政协提案 44 件（主办 20 件，会办 24 件）。目前，已全部办理完成，办复率 100%。

3. 贯彻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市教育局认真对照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梳理政务公开各项指标，细化对本单位的任务要求，明确科室、局属单位责任分工，加强信息公开流程管理，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公开。

4. 其他方面：认真落实各级关于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不断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和为民服务效能提升，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同时对上一年度评估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开展“回头看”，查漏补缺。积极主动指导区市教育主管部门和局属学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继续推动“政府开放日”等活动，推动社会公众对行政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监督。